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刑 人　楊禮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楊禮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楊禮昌（下稱受刑人）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4日，集中於2週的時間，受刑人在該期間內未深思熟慮而誤蹈法網，犯後已積極與被害人協調，原裁定有違比例原則及實質衡平原則。請審酌受刑人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有年邁高齡之祖母、雙親及受刑人與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共4名均仰賴受刑人照護，其中1名未成年子女為身心障礙人士等情，撤銷原裁定，從輕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

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苗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綜合觀察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、犯罪動機及行為手段（均為未經許可任意將廢棄物傾倒於他人或國有土地）均相同，且係於110年12月22日至111年1月4日間所犯，犯罪時間密集，可知受刑人所犯各罪的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自應避免過度評價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加重原則酌定其刑。準此可知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，容屬過度評價而有不當，受刑人提起本件抗告，以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於刑事訴追執行效能無益，應由本院自為裁定。

㈡本院考量本案法院所定應執行之刑，應在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最長刑期（即有期徒刑1年6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（即3年6月，計算式：1年6月＋1年+1年＝3年6月），且最長不得逾30年；又受刑人所犯皆為非法清理廢棄物3罪，且各罪之罪質、犯罪動機及行為手段亦均相同，並有相當之密接程度，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及行為人預防需求，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

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	非法清理廢棄物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1年6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	111.01.04	110.12.25	110.12.22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4936號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5502號等	苗栗地檢111年度偵字5502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南高分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　　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508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
	判決日期	114.02.26	114.06.25	114.06.25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苗栗地院	苗栗地院
	案　　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1510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	112年度原訴字第25號
	確定日期	113.05.08	114.08.05	114.08.05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
（續上頁）

備　　註	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38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93號	苗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393號